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 訴訟和解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仍在建設中的調解物業的竣工時間表延遲，預期僅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華興交付調解物業連同有關房產證。鵬大將繼續協助本公司監察有關進度及催促開發商及時竣工及交付調解物業連同房產證。與此同時，就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人民幣182,635,000元將繼續按年利率6%計算，直至本公司結欠華興的本金獲悉數償還之日期為止。

假設全部調解款項將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則調解款項（包括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將為人民幣203,251,088.77元，其中人民幣198,891,740.00元將以向華興轉讓調解物業的方式抵付，餘額人民幣4,359,348.77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華興。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案的一次性最終和解僅於調解協議（經還款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訂約雙方的責任履行後方告達成，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

中國南京，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董事長）、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及吳清安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黃華德先生及印壽榮先生，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西博士、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 [www.nandasoft.com](http://www.nandasoft.com) 內。

\* 僅供識別